

有理财型保险,不算没可供执行财产

宁波北仑:开展民事执行专项监督保障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

亮点

本报讯(记者蒋杰 通讯员叶脉清 陈思)“原本以为他名下已经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了,没想到他还买过保险,要不是检察官,这笔钱我就追不回来了。”近日,在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检察院的一次检察建议落实情况“回头看”中,申请执行人沃某告诉检察官,自己已经收到了法院发放的执行款。

今年3月,宁波市检察院检察官在办案中发现,在终结本次执行的案件(下称终本案件,指法院在执行过程中,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裁定终止本次执行程序的一种案件状态)中,可能存在被执行人购买理财型保险产品,或者获得理财型保险收益但未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况。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向有关单位查询被执行人的存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情况。考虑到理财型保险保单具有现金价值,属于投保人的责任财产,可以作为被执行标的。于是,宁波市检察院组织该市检察机关开展涉保险权益民事执行监督专项工作。北仑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接到通知后,立即启动相关行动,率先完成该专项工作。

北仑区检察院运用大数据思维,利用从法院调取的终结本次执行人数据库,与辖区的保险公司投保人相关保单信息进行碰撞分析,共发现相关线索1000余条。随后,办案检察官通过要素筛查、人工梳理等,筛选出保单处于有效状态、保费金额较大的被执行人保单信息180余条,再由检察官逐一调阅执行卷宗、向保险公司进行核实后,最终决定对法院的10个终本执行案件进行立案审查。沃某案相关执行线索就是在数据碰撞中发现的。

沃某是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的原告,朱某是被告。检察官查阅案卷后发现,经沃某申请,法院曾于2021年1月立案执行,执行标的额为30余万元。同年4月,法院以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为由,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沃某告诉记者:“我当时对追回这笔钱已经不抱希望了。”然而,他没想到的是,在北仑区检察院的监督下,法院划扣了朱某相关保单的现金价值,目前沃某已经拿到了30余万元的执行款。

据悉,针对大数据碰撞出的线索,北仑区检察院向法院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恢复执行程序,划扣相关保单的现金价值或采取其他强制执行措施。此外,针对理财型保险的现金价值可以作为被执行财产的情况,北仑区检察院也建议法院督促被执行人自觉履行义务,或由受益人等第三人向法院支付相当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款项。法院采纳了上述建议,在恢复10个案件的执行程序后,共执行到位40余万元,均已发放给申请执行人。

最高检发布

安徽检察机关对丁晓牧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华东冶金地质勘查局原党委书记、局长丁晓牧(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安徽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安徽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淮南市检察院依法向淮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丁晓牧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淮南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丁晓牧利用职务便利在工程承揽、项目推进、融资借款、工程款支付等方面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湖南检察机关对范小新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湖南省长沙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范小新(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湖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湖南省常德市检察院依法向湖南省常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范小新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常德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范小新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王冲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近日,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原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冲(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保山市检察院依法向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王冲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保山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王冲利用担任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副总裁,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党委常委、副总裁,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单独或伙同特定关系人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贵州检察机关对余贤臣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记者郭荣荣)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近日,贵州省黔南州政府原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余贤臣涉嫌受贿罪一案,由贵州省黔南州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贵州省黔南州检察院依法向黔南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余贤臣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黔南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余贤臣利用担任黔南州委副秘书长、州委政策研究室主任,黔南州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二级巡视员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利用本人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检察动态

【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通报“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开展情况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见习记者蒋兆瑞 记者陆青)8月15日,北京市门头沟区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该院“检察护企”“检察护民生”两个专项行动的开展情况。发布会指出,两个专项行动开展以来,该院党组高位推进,以党建与业务融合驱动,以机制建设为牵引,建立“检察+工商联”“检察+园区”等“检察护企”工作机制,并依托府院联动、跨区域协作机制等推动“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落实。此外,该院积极探索优化案件办理流程,实施重点案件“台账式”管理,并强化数据赋能,提升办案质效,持续推动两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

■聚焦高质效法律监督·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找到“隐入尘烟”的家暴受害者

黑龙江泰来:检察建议推动规范涉家暴行政案件处置流程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苗栋栋)8月13日,黑龙江省泰来县检察院检察官来到辖区太平村,针对通过涉家暴案件信息库数据碰撞发现的案件进行回访。一名家暴受害者表示,公安人员已对其丈夫批评教育,妇联工作人员也对其进行了针对性帮助。“检察机关的深入参与和有效监督,为受害妇女提供更加精准有力的支持。”该县妇联负责人对检察机关的工作表示高度认可。

据了解,泰来县检察院利用大数

据手段,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家暴案件信息库。同时,该院通过精准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规范涉家暴案件处理流程,有效保障了受家暴妇女的合法权益。

2023年5月,泰来县发生了一起家庭暴力引发的命案。被害人吴某对妻子李某实施家庭暴力长达30年,李某曾多次寻求法律帮助,但未能获得有效保护。在一次冲突中,李某自卫时失手杀死了丈夫。案件移送该院审查起诉后,检察官在审查案件时,发现公

安机关在处理李某此前遭受家暴的警情时存在履职不规范的问题。“家暴案件具有隐蔽性,更多家暴受害者的声音可能被忽视。”承办检察官说。

为了找到这些“隐入尘烟”的受害者,泰来县检察院启动涉家暴处置监督专项工作,利用大数据赋能监督,整合妇联12338举报平台、110报警平台、医疗机构诊疗记录等多方数据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涉家暴案件信息库。通过深度挖掘与交叉比对,发现公安机关在处理涉家暴行政案件时存

在调查取证不充分、处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今年5月,该院向泰来县公安局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该局加强基层民警培训,健全工作机制,确保依法依规处理涉家暴案件。

6月,泰来县检察院以此次专项工作为契机,在县委政法委的统筹下,与多部门共同签署《泰来县妇女权益司法保护合作框架协议》,构建信息通报、线索互移、办案协作及定期会商的联动机制,为妇女权益保护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司法保障。

向就业性别歧视说“不”

衡水桃城:携手多部门依法保障妇女平等就业权

单位的网上招聘信息含有性别歧视内容。

收到线索后,该院检察人员立即登录有关招聘网站,开展实地走访,对举报线索进行核实。通过对可能存在的性别歧视表述有针对性抽取和分析,结合实地走访情况,初步锁定30余条涉嫌性别歧视的招聘信息,筛查出4家企业存在发布就业歧视信息情形,侵害了妇女的平等就业权。

“我之前在找工作的时候就经历过,很多厂子的招聘信息里写着‘男性优先’,有的干脆直接就写‘限男

性’,愿意招妇女的厂子不多。”在社区走访时,不少妇女向检察官反映。

5月25日,该院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桃城区人社局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该局对网络招聘平台发布含有性别歧视信息的问题依法监管。

“收到检察建议后,我们对涉案4家用人单位逐一督促整改,还优化了网上招聘平台信息发布审核机制,并进一步畅通了就业歧视举报通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桃城区人社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为了做到整改全覆盖,区人社局还将监管措施从“线

上”拓展到了“线下”,该局工作人员提前对现场招聘会进行招聘信息审核,对2000余家用人单位开展普法宣传,共同营造维护妇女平等就业权的良好氛围。目前,桃城区人社局整改工作已经完成,招聘信息中涉嫌性别歧视的内容已全部删除。

桃城区检察院还与该区人社局、妇联、志愿者协会共同协商,推动建立妇女平等就业常态化保护合作机制。截至目前,依托该机制,已组织开展相关宣传活动3场,涉及妇女群体500余人、用人单位30余家。



抢救抗战文物

8月8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对辖区内唯一留存抗战碉堡保护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回头看”。此前,有人大代表提出抢救抗战文物的建议,该院随即开展公益诉讼调查,督促主管部门采取措施加强辖区文物保护和活化利用工作。目前,该抗战碉堡周边杂草已清理,相关部门安装了监控设施、防护栏和保护标识牌。

本报记者卢志坚 通讯员吉南英 张鑫摄

视窗

缓刑期间跨省二次创业成现实

贵州纳雍:化解社矫对象外出经营难题

本报讯(通讯员粟龙昇 马剑西丞)“谢谢检察机关及时协助,让我远在千里之外的服装厂顺利转型升级。”日前,社区矫正对象李某向贵州省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近况。如今,缓刑考验期即将结束的李某对未来的生产经营有了新的规划。

2005年,李某远赴浙江,开办了一

家服装厂。此后,李某的生意蒸蒸日上,经营的服装厂为众多农民工提供了就业岗位。然而,2023年3月,李某因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二个月,缓刑考验期自2023年8月29日至2024年10月28日。后来,李某回贵州老家接受社区矫正。

“目前,服装厂正面临转型升级,所

有决策都需我亲自处理,且我们全家的生活都依赖这个服装厂,厂里还有一批农民工……”今年初,纳雍县检察院检察官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监督时,知悉了李某的处境。

检察官经调查分析认为,李某属于过失犯罪,在评估其社区矫正期间的社会危险程度时,应当与故意犯罪

(上接第一版)

——会同水利部开展黄河流域水资源保护专项行动,沿黄检察机关办理水资源保护公益诉讼670余件,其他关联案件700余件,有力推动解决一批黄河流域节水控水突出问题。

——会同农业农村部开展“检察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监督活动,深入排查整治项目选址不合规、质量不达标、建后管护不到位、建设资金流失等问题。

……………

聚焦重点突出问题,发挥最高检、省级检察院直接办案的引领作用,集中力量推动解决一批老大难问题。今年,最高检立案办理珠江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公益诉讼专案,聚焦矿业污染、城乡水污染、农业养殖污染、船舶污染、河湖“四乱”、水土保持监管、生态流量监管等问题加大办案力度,目前珠江流域检察机关已同步办理关联案件1080件,专案取得初步成效。

生态环境保护,需要依靠公众力量发现和解决公益损害问题,促进共建共治。检察机关全面推广“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现已注册志愿者8.9万余名,提报案件线索2.7万余件,参与案件咨询、听证、跟踪观察等2.8万余件。

以案促治助推生态环境高水平治理

作为世界三大喀斯特集中分布区之一,贵州喀斯特溶洞的数量多、类型丰富。近年来,由于保护不力,溶洞生态环境遭到人为破坏,导致溶洞生态功能丧失,破坏了生态系统平衡。检察机关针对十几处溶洞存在生活垃圾堆放、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推动相关部门联合整改,推动形成溶洞地区绿色生活方式,切实保护喀斯特溶洞水文化自然遗产。这是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的范例之一。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均被最高检公益诉讼高质效办案点评会确认为代表性高质效案件,覆盖领域广泛,涉及多方面绿色转型,如水环境综合治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湿地资源保护、矿山恢复治理、自然保护区保护等领域。

检察一体化工作模式,是质效办好有影响“硬骨头”案件的重要途径。此次发布的7件典型案例中有5件运用了一体化办案机制,由上级检察院直接立案,统筹各级检察院人员成立办案组,一体分层开展监督,推动解决跨层级、跨区域等重大复杂生态环境问题。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江西省宜春市锂矿资源丰富,因锂电新能源企业众多,产生的固体废物物量数量巨大。针对非法倾倒废锂渣问题,检察机关依法

查明非法处置废锂渣的产业链条,通过行政公益诉讼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清运、处置废锂渣,消除生态环境风险,助推行政机关出台行业监管规范和建设专门锂渣消纳场,促进当地锂电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依法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以司法办案促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徐向春说。

精准规范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徐向春表示,下一步将自觉融入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部署,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快公益诉讼立法进程,立足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携手相关部门,努力为长江、黄河国家战略实施提供更优法治保障,服务打造绿色高地。聚焦重点区域、行业、领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加大公益诉讼检察力度,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绿色低碳发展等制度机制落地落实。加大对温室气体排放、高耗能高碳项目建设、破坏自然资源固碳功能等涉碳领域公益诉讼办案力度,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碳。落实“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依法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深化公益诉讼助力高标准农田建设专项行动,推进

城乡发展绿色转型。在精准规范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方面,聚焦生态环境治理老大难问题攻坚,更加注重上下联动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重大案件,依托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重要江河湖库流域等,总结推广全流程、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完善区域检察协作机制,探索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细分领域公益诉讼立案标准、重大案件标准,推行案件办理繁简分流机制。坚持打击与修复兼顾、治罪与治理并重,因地因时制宜、分区分类施策,丰富替代性生态修复方式。

在健全生态环境领域司法衔接联动机制方面,推动落实信息共享、案件线索移送、配合调查取证等工作机制。推动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公益诉讼衔接机制,凝聚更强大生态环境司法合力。此外,还要强化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检察能力建设,持续提升公益诉讼检察人员专业化履职水平。联合法院、公安、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开展同堂培训,培养一批专业型业务人才。推进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大数据监督模型的应用,批量发现类案监督线索。继续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加强与科研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合作,构建外部专家协作机制,依靠“智慧外脑”发现和解决环境损害专业性难题。

(本报北京8月15日电)